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珠医疗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原则，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宝柱、陈朗、曾艺斌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